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项）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5号）第二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2.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p>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其他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发展改革局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列是否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4	其他	价格监测	发展改革局	<p>1. 《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p>	<p>1. 收集价格资料职责：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	----	------	-------	--	---	---	--